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67
23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人权与科技发展

《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问题：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5/114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3
一、《准则》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执行情况.....	9 - 20	4
二、从各国收到的材料.....		7
阿根廷.....		7
奥地利.....		9
克罗地亚.....		10
爱沙尼亚.....		10
德国.....		1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2
卢森堡.....		1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毛里求斯.....		13
墨西哥.....		14
菲律宾.....		16
圣马力诺.....		16
瑞典.....		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
乌拉圭.....		21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114 号决定中提及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5 号决议通过的《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E/CN.4/1990/72), 并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3/113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E/CN.4/1995/75), 决定:

(a) 请各国以及政府间、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充分配合, 向他提供有关《准则》执行情况的任何资料;

(b) 请秘书长继续保证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准则》;

(c)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一) 关于《准则》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执行情况;

(二) 关于各国以及各政府间、区域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有关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就《准则》采取的后续行动的资料。

2. 根据该决定, 秘书长于 1996 年 6 月 6 日致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请它们提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内执行《准则》的情况。

3. 同日, 还致函各国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请它们提供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就《准则》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情况。

4. 截止 1996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了下述联合国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的答复: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人道主义事务部、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5. 提交资料的各国政府如下: 阿根廷、奥地利、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德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菲律宾、圣马力诺、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6. 收到一政府间组织的答复: 美洲国家组织表示它无法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7. 未收到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8. 本报告载有所收到实质性答复的摘要。随后收到的任何答复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一、《准则》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执行情况

9. 在请求函件所发送的 33 个联合国机关、机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中，只有 12 个组织作出了答复。

10. 人道主义事务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表示，它们对此问题无可提供的有关资料或评论。

11. 欧洲经济委员会阐明，由于欧洲经委会的统计档案属匿名或综合性的，因此，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定不适用于欧洲经委会的活动。

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表示，其作法符合《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所载规定。

13. 国际原子能机构阐明，其《行政手册》第 8 节有关保护个人机密资料的条款与联大通过的《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是一致的。

1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表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个人数据档案查阅程序显然相当符合《准则》的规定。

15.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确认，它遵从关于个人数据档案管理的各项准则。

16. 联合国人口基金表示，所有人口基金的人事均由开发计划署管理，因此，它所遵从的是体现 E/CN.4/1990/72 号文件和联大第 45/95 号决议所载原则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准则。

17. 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交了下述声明：

“粮食计划署直接雇用人员的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由总部也设在罗马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保管，粮食计划署与粮农组织共用一套计算机个人档案系统(电脑档案系统)。粮农组织掌管和负责这一电脑档案系统。粮食署人力资源处的工作人员仅限于查阅粮食署雇员的电脑档案。

“据我们所知，粮农组织的这一电脑档案系统符合 1990 年 2 月 20 日 E/CN.4/1990/72 号文件的所有准则。”

1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阐述了下列情况:

“ 1. 本司在其活动中经常不断地参照《准则》。实例是在其一些出售的出版物中列有这些准则:

(a) 《刑事司法方面的计算机资料系统指南》(ST/ESA/STAT/SER.F/58,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2.XVII.6, 第 155 页), 由总部统计处与本司联合编写;

(b) 《联合国关于预防和控制涉及计算机犯罪的手册》(《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 43 和 44/1994 号; ST/ESA/SER.M/43-44,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4.IV.5,第 138 段)。

“ 2. 本司为分别于 1990 年和 1995 年举行的第八届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编写的工作文件也参照了《准则》。并特别将它们列入了下列文件:

(a) A/CONF/144/14 号文件: ‘刑事司法行政的计算机化’, 第 12 段;

(b) A/CONF/169/6 号文件: ‘刑事司法和警察体制: 管理和改善警察和其它执法机构、检察院、法院和管教所; 以及律师的作用, 第 89 段。

“ 3. 在开展对刑事司法专职人员的培训,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培训活动时, 本司要求的专家们及本司工作人员, 向这些专职人员说明在按《准则》规定处理被告和已定罪犯的手记和电脑个人档案时保护隐私的作用。最近本司在联合国主持下, 由大韩民国举办的计算机化 ‘联合国刑事和司法资料网络: 向发展中国家输出和输入资料’ 区域间培训班(汉城, 1996 年 9 月 9 — 13 日)上报告了保护隐私问题的有关专题。

“ 4. 最后, 在与计算机犯罪问题专家进行的各种非正式磋商中, 并从本司的角度来观察, 人们感到, 在国内刑事司法行政一级,《准则》可能是有用的, 如其原则可适用于下列两个当前的普遍趋向:

(a) 日益增长的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

(b) 信息处理新技术领域日新月异的进步。

“ 5. 这两种趋向主要在于刑事司法体制的运作和对执法作用的影响(原则 1 至 4 强调以合法和公正的方式收集资料),可能牺牲保护隐私(原则 6 关于“批准例外的权力”)。

“ 6. 为增强合法和公正地收集资料,并保证《准则》在全国得到执行,不妨考虑至少对下列两个领域的趋势进行审查:

(a) 在 1990 年(《准则》通过之年)后各国是否颁布了有关保护资料的立法:

(b) 是否已有向公众通报已设立和管理着哪些电子刑事司法数据库(先进的视觉识别系统/闭路电视、计算机脸部识别器、存有被控罪犯基因指纹的全国 DNA[脱氧核糖核酸]数据库、智能公路车辆追踪系统、身份证和便利各类个人交易的其它智能卡)的作法。”

19. 国际劳工组织提交了下述资料:

“关于《准则》在国际劳工局内的执行情况,国际劳工局还尚未建立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这些档案仍存于印件上并由人工处理。然而,本局正在采用有不同计算机化数据库的个人资料系统。个人资料系统是以纽约联合国秘书处研制的综合管理资料系统为基础的,我们假设综合管理资料系统是依照《准则》研制的。

“至于《准则》所列的各项原则,劳工组织的作法完全符合:

合法与公正原则: 遵从;

准确原则: 持续不断地进行清理和更新补充数据库的活动;

目的明确原则: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中的一切数据均直接同人事和薪金管理需要有关,不包含任何无存档原由的数据;

有关个人查阅原则: 遵从;

不歧视原则: 遵从;

批准例外的权力: 遵从;

安全原则：数据库服务器在劳工组织网络内受高度保护，而且劳工组织刚刚设置了一道非常严格的防火墙，以防未经授权查阅劳工组织的档案；”

监督和惩罚：遵从；

跨境资料流通：遵从；

适用范围：遵从”。

20. 劳工组织还提及工人隐私问题专家会议。该会议计划于 1996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这次会议预期将讨论关于保护工人个人资料的行为守则草案和劳工组织可能采取的其它行动。该“准则草案”就个人资料的使用，包括收集、储存和通报作出规定。

二、从各国收到的材料

阿 根 廷

[原文：西班牙文]

[1996 年 8 月 22 日]

1. 继 1994 年 8 月宪法改革后，现今宪法第 43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人可提出宪法权利保护令诉讼，以查明在公共档案或资料库、或意在提供资料的私人档案或资料库中存有哪些有关他或她的数据资料，并在发现资料有误或涉及任何形式的歧视时，要求予以删除、更正、保密或补充更新，以及了解收集这些资料的目的。

2. 这一宪法条款积极地顺应了联合国大会在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5 号决议中通过的准则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通过的第 1995/114 号决定。在该宪法条款所依据的原则中，应当指出的是目的明确(第 3 款)、有关个人查阅(第 4 款)、不歧视(第 5 款)、建立监督制度(第 8 款)和公共和私人档案适用范围(第 10 款)等原则。

3. 至于在这领域的立法行动，已经向议会提出了 18 项议案，迄今为止只有一项于 1996 年 6 月 5 日获得了众议院的通过，参议院尚未通过。

4. 该议案载入了整个准则，并按照第 6 款所列的原则，规定了适用准则的例外。此外，它明确地界定了所采用的措词，以避免一些可能会减损准则的充分适用和效益的措词之间不一致的情况。

5. 至于执行权力，议案第 5 条规定在议会内设立一个监督资料保护的两院委员会，目的在于维护和保护拟议法律所列的各项权利。

6. 还应提及的是议案第 11 条，其中要求特别保护某些个人资料：(一) 见解、种族、宗教、个人习惯和性行为；(二) 健康状况(在这方面，第 12 条规定可例外向保健和专业中心提供求诊或就医者的有关资料)、个人资产和付税责任、但出于与大众福利相关的理由和根据法律规定或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则属例外。(三) 有关刑事诉讼或行政不轨行为的资料只能列入主管行政部门的档案或资料库，但在一切情况下都得遵从有关的条例。

7. 议案规定只有在事先得到有关个人书面同意——但可随时撤回这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披露个人资料，同时还规定，如果没有明确地具体阐明为何目的表示同意时，这项同意即为无效(第 15 条)。议案具体规定如出于与大众福利相关的目的，诸如有效的司法行政和公共卫生等目的，则不必征得个人的同意。

8. 向其它国家和向国际或超国家组织传送的资料，应受到与共和国境内的个人资料同样的保护。

9. 档案中存有其资料的人享有如下权利：(一) 针对在处理个人资料之后，纯粹为了报复而作出的任何行政行为或私人决定提出异议；(二) 知悉所存在的档案或资料库、其目的和那些主管资料档案者的身份；(三) 可不必支付任何费用，要求获得档案或资料库所存的个人资料；和(四) 纠正、删除或保存个人资料。

10. 关于权利的实施，议案规定了一项简易诉讼程序，用于裁定由于所保存的资料对当事人财产或权利造成损害或伤害的责任，也用于确定应支付的赔偿额。这一诉讼将采取简易诉讼程序，但不排除提出宪法规定的、符合第 16.986 号法令的宪法权利保护令诉讼。《国家民事诉讼法》第 321 条规定了适用该法令的简化程序。

11. 至于档案或资料的主管人员，议案还进一步规定，在不减损对所涉个人造成的损害或伤害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不减损所犯罪行可能引起的任何刑事制裁的

情况下，监察专员将采取警告、停职或罚款，乃至销毁或关闭档案或资料库等制裁措施。根据按同一法律设立的两院委员会将颁布的条例，监察专员将是执行机关。

12. 根据议案最后一条，各省可设立起本省资料库登记处并任命省级执行机关；同时，议案还规定，没有省级规约此事务的程序规则，并不阻碍根据国家宪法第 43 条规定的简化程序提出诉讼。

13. 上述诸段概要阐述了阿根廷共和国在此领域所取得的一些进展。随文附有上述议案全文。*

奥地利

[原文：英文]

[1996 年 9 月 11 日]

1. 联邦法律公告第 565/1978 号颁布的《奥地利资料保护法》(Datenschutzgesetz — DSG)规定了联合国《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所有原则。正如可从《奥地利资料保护法》第 1 节看到的，目的明确(原则 3)，以及合法与公正(原则 1)和批准例外的权力(原则 6)是奥地利资料保护的基础。

2. 欧洲委员会的《关于在自动化处理个人资料中保护个人的公约》第 6 条涵盖了原则 5。奥地利于 1988 年批准了此项公约(奥地利联邦法律公告第 317/1988 号)，并从那时起由各有关当局付诸适用。

3. 继欧洲联盟第 46/95/EC 号指令后，预期很快将实施与其它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跨界资料流通(原则 9)。

4. 随文附有《奥地利资料保护法》的一份非正式译文。*

* 存在秘书处档案供查阅。

克罗地亚

[原文：英文]

[1996年9月4日]

1.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通过其各主管机构认真审议了联大第45/95号决议通过的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以便通过立法和实践在全国执行准则的规定。

2. 目前，并无有关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管理的综合法律案文。然而，此类规定分别载于有关个人资料需予以保护的公共生活具体领域的法律案文内，尤其是内部事务、公民身份和个人地位问题、医疗护理，和在某种程度上刑事制裁的执行等领域。此外，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管理的某些问题受制于主管上述各问题事务的政府和公共机构确立的内部条例。

3. 目前正在起草关于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管理的综合法律案文，预期于1996年秋季期间可进入议会程序。

4. 在起草上述法律案文时，以若干国际文书作为保护标准的参考，特别是欧洲委员会的《防止非法使用个人资料档案保护个人公约》、上述联合国《准则》以及1996年欧洲联盟关于此问题的指令。此外，起草时还考虑到了若干欧洲国家最近通过的国家立法。

5. 一旦此项法律案文得到通过，必将有益于增强计算机个人资料档案的保护和使用标准统一化。

爱沙尼亚

[原文：英文]

[1996年9月10日]

爱沙尼亚当局认为联合国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是完全合理和可适用的。

德 国

[原文：英文]

[1996年9月12日]

1. 根据欧洲议会和委员会 1995 年 10 月 24 日第 95/46 号资料保护指令，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一般必须通过自己的国家资料保护立法。关于指令规定的条例必须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予以实施。然而，德国资料保护法中业已涵盖了指令所确定的大部分要求。目前，联合国资料保护指令所载的某些原则正在开始发生超过 E/CN.4/1990/72 号文件所述情况的下述发展。

原则 4

2. 公民们将会更透彻地了解资料保护情况。为实现这一透明度，除其它外将扩大向资料对象通告其资料保存/交送公共部门的义务、也确立私营部门向资料对象通告其资料被收集的一般义务，并略为扩大了资料对象的查阅权利。

原则 9

3. 在根据欧洲委员会资料保护指令修改资料保护立法的过程中，有必要列入一项条款，规定向第三国发送资料得取决于该国是否具备充分的资料保护。此外，还得列出对此原则的一系列例外，旨在防止与第三国的资料交流受阻。另外，还得制订出一些防止资料处理机流向资料保护程度较低的非欧洲联盟国家的法律条例，规定如果一些诸如终端机、调查表等之类的处理手段在某一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领土上，则为实施欧洲委员会指令通过的国家立法也适用于这些国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阿拉伯文]

[1996年10月2日]

1.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在对联大第 44/132 号决议提到的、强调必须尊重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草案进行了研究之后，~~确认~~它支持其中所载的原则，因为它们符合利比亚维护任何人的自由并保护其权利的一贯政策，并符合利比亚根据古兰经把人奉为神在大地上的代表的教义、特别是根据关于人权的大绿皮书的立法，并将它对上述事务的信念列入了有关国家资料 and 文件制度的 1990 年《资料法》第 4 号，其第 6 条以完全符合上述准则的方式确立了有关个人资料的规定。

《资料法》第 6 条

2. 在国家资料制度框架内禁止采用任何胁迫或欺骗手法获取个人材料和资料。在编纂为文件之前，有关个人有权查阅这些材料和资料并有权删除或纠正任何他认为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的部分。

3. 这些资料或材料仅供用于经济和社会研究的目的。任何第三方，即使某一政府机构，也不准获取查阅，并且不准许以示明有关个人身份的方式散布这些资料，也不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以违背上述规定的方式，被接受作为法律诉讼的证据或作为提出起诉的理由。

4. 应当指出的是，利比亚资料法的这项条款包含了下列原则：

1. 收集个人资料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2. 核查个人资料的可靠性和确切性。
3. 收集资料的目的。
4. 有关个人可查阅存有其个人资料的档案。
5. 不歧视，对此本条款作了间接的规定，禁止出于法律不准许的目的，以明示或透露有关个人身份的方式散发或使用这些材料。

5. 《利比亚资料法》第 7、8 和 9 条涵盖了有关安全原则、监督和惩罚原则的其它准则。

6. 据此，利比亚民众国通过了它认为为了维护基本的人权必须提供的最低保障的上述原则。

卢森堡

[原文：法文]

[1996 年 8 月 22 日]

1. 经修订的有关计算机个人资料使用的 1979 年 3 月 31 日法律，符合联大在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5 号决议中通过的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 (E/CN.4/1990/72)，但原则 8 (监督和惩罚)和原则 9 (跨境资料流通)所列的条款并未明文载入卢森堡立法。

2. 这些原则将列入卢森堡关于在处理个人资料时保护有关个人的一项新法律，它将使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1995 年 10 月 24 日第 95/46/EC 号指令关于在处理个人资料以及此类资料自由流动时保护个人的规定转变成国家法律。这项转变将在指令通过起的三年内完成。

毛里求斯

[原文：英文]

[1996 年 9 月 10 日]

毛里求斯政府很快将提出一份《信息技术(杂项条款)议案》，其中除其它外，将涉及资料保护、资料安全和滥用计算机方面的犯罪行为的条款。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文]

[1996年10月21日]

1. 合法与公正原则。关于些原则，受《一般人口法》规约的全国人口和个人身份证登记处，以及该法第 87 条为登记处所规定的职能，是通过全国公民登记册、全国未成年人登记册和旅居国外墨西哥人登记册对墨西哥国民进行登记，并通过墨西哥共和国境内外籍侨民名册对外籍人进行登记。

2. 目前，仅在进行创建未成年者登记册的工作，其资料将从根据《一般人口法》第 89 条的规定，全国各地公民登记处从 1982 年开始提供的出生证获得。

3. 这些公民登记处受地方议会通过的法律规约，这些法律界定了如何进行各项有关登记以使遵从合法原则，并确定了恪守合法与公正原则的一些必要条款。

4. 准确原则。全国人口和个人身份证登记处有义务核查所记录资料的准确性和相关性，通过核实某些领域以避免入册资料的错误并要求就某些领域作出界定以免遗漏重要资料。

5. 目的明确原则。上述法律符合这项原则，因为虽然只建立起了未成年人登记册，但该法律第 86 条阐明，全国人口和个人身份证登记处的目的是，利用能够核实或可靠地证明身份的资料，对形成全国人口的所有个人进行登记。最终的目的是颁发公民身份证，身份证将成为完全认可卡上所载持证人资料的正式身份证件。

6. 鉴于出生证或入籍文件是个人登记所必需的国民身份证件，法律规定公民登记处公开这些证件，从而任何人都可要求根据其档案开具证明。

7. 至于全国人口和个人身份证登记处的资料，则认为仅有关个人或司法当局才可查阅这些资料。就有关个人而言，该法律规定向未成年人颁发身份证明，向成年人颁发公民身份证。

8. 关于个人资料的保存，这必须长久性的，因为即使是死亡证明也得登记入册。这就使我们转向上述法律第 112 条所阐明的登记册的另一个目的，即由全国公民登记处向联邦选举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汇编选举文书。

9. 有关个人查阅原则。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 36.1 条第二款具体阐明，全国公民登记册以及颁发公民身份证是有益于公共利益的，因此也是国家与公民们的责任。

10. 《一般人口法》规定颁发公民身份证，或发给 18 岁以下的墨西哥人身份证明。为此，允许有关个人查阅此类资料，以避免非法、无效或不准确的记录，然而该法本身并没有规定更正的办法。

11. 不歧视原则。全国人口和身份证登记处获取的资料是来自公民登记处的档案，而规约后者的法律明确禁止记录可能引起非法或任意歧视的资料，因此未载入档案的资料，也不可能进入资料库。

12. 批准例外的权力。《一般人口法》第 112 条对政府使用全国人口和身份证登记处资料库存人的资料作出了规定，要求内政部向联邦选举机构提供它为汇编选举文书所需的全国人公民登记册的资料。

13. 安全原则。为预防自然危险、意外损毁和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第 7 款所述的任何其它危险，全国人口和身份证登记处制作了其资料库的后备拷贝并将拷贝送至本登记处之外的其它安全存放设施保存。

14. 监督和惩罚。《一般人口法》第 13 条规定了内政部作为国内司法体系负责资料库的政府主管部门可对以各种方式违反既定规则的雇员实施的制裁措施：诸如未经授权擅自提供保密资料、通过欺骗或严重过失阻碍正常的档案处理、干涉司法事务的处置、亲自或通过中间人恫吓或教唆别人回避规定或程序等。

15. 跨境资料流动。只有全国人口和身份证登记处才可接受在国外定居的墨西哥人的资料。然而，这种资料得通过外交部根据《一般人口法》第 96 条的规定获取。

菲 律 宾

[原文：英文]

[1996年11月15日]

菲律宾政府呈交了由菲律宾公务员委员会提供的下列文件*：

- (一) 1989年4月21日执行1989年2月20日题为“政府官员和雇员行为守则和道德标准”的第6713号共和国法的规则。
- (二) 菲律宾公务员委员会1992年11月25日第92-1908号决议，题为“根据1987年宪法及第6713号共和国法对有关法律透明度的澄清说明”和
- (三) 菲律宾公务员委员会1993年第73序号备忘录。

以上文件所载的情况补充了菲律宾政府1994年9月22日提交的关于《准则》执行情况的报告(见E/CN.4/1995/75)。

圣马力诺

[原文：意大利文/英文]

[1996年9月5和11日]

1. 关于计算机收集机密资料，圣马力诺共和国现有的立法包括1995年5月23日第70号法律(修订1983年3月1日第27号法律，即《计算机收集个人资料的规约》)以及1995年5月23日第71号法律(《关于统计数据收集和资料处理方面政府的权限的条例》)，后一法律比较具体地针对国家行政部门内的资料处理问题。

2. 然而，以往已经为规约这一事务作出过努力。特别是1995年的第70号法律撤销并完全取代了1983年3月1日第27号法律，但为执行第27/83号法律所通过的一系列摄政法令除外：

* 存在秘书处档案供查阅。

1984年3月13日第7号法令，“根据1983年3月1日第27号法律第5条的规定建立一个国家数据库”；

1986年6月3日的第7号法令，“并入建立国家数据库的1984年3月13日第7号法令”；

1987年11月26日第140号法令，“建立私人数据库的程序”。

3. 第27/83号法律第20条第二款清楚阐明，上述法令符合新条例，继续有效。

4. 第70/95号法律在正在进行的调查方面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它在圣马力诺法律体制中引进了一系列保护个人资料档案的一般原则。经仔细审查之后，这些原则被宣布完全符合人权委员会所确认的原则，确立了任何国家条例都应遵从的标准。

5. 圣马力诺法律体制力主合法和忠诚原则，在第70/95号法律第7条第1款中明确禁止以欺诈、非法或不公正的手段收集个人和保密资料。

6. 对那些负责设立和管理数据库者明确地要求遵从准确、相关和完整的原则，这是第70/95号法律第14条清楚地暗示的，该条载明有义务在发现资料不准确、或不全面时，按职责对资料进行纠正、更新和合并。第14条还列明，必须将任何纠正、合并和更新情况免费通知有关个人。

7. 关于设立计算机档案系统的原因，所确立的立法并没界定应实现的具体目标。但却可从创建数据库必须遵从的程序推断出这些目标，该程序要求事先征得国务会议(政府)和维护机密和个人资料保障人(第15条)的批准。因此，创建数据库的任何具体目标最终将由上述各机构共同阐明。此外，在收集输入计算机的个人资料时接触的任何人都必须被告知收集资料的目的(第8条)。当然这一原则还得加以具体阐明。

8. 相反，圣马力诺的法律体制非常有效地维护查阅档案和记录和保密资料的权利，因为任何个人都有权询问是否收集或处理了他或她的个人资料(第10条)并索取一份有关的资料印件(第11条)，并要求纠正、合并、澄清、更新或删除不准确、过时、不完整或含糊不清的资料或禁止收集、处理、传送或保存的资料(第12条)。

9. 在任何情况下，一旦对所收集和处理的资料的确切性和一致性产生怀疑时，可向保障人呈递书面陈述，保障人在考虑了是否有必要进行一项行政调查或请地方法官出面干涉之后，于收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答复(第 13 条)；为此，可提出申诉。

10. 第 70/95 号法律充分确认不歧视原则，规定只有在征得有关个人同意的情况下才可收集特殊的材料，因为这类材料(例如，有关政治、工会或宗教思想或活动的材料)可导致非法或任意性的歧视。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收集属极端个人性质的资料(第 7 条)。

11. 第 4 条第四款以一般性措词阐明了安全原则，规定了避免销毁档案/记录的潜在可能性和防止擅自查阅的有关措施。该条规定，数据库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职业保密制度并设想了预防性措施以防止出现材料偏颇、伪造或泄露给未经批准人员的情况。

12. 关于对有效遵从上述各项原则的监督，这属维护机密和个人资料保障人的职责，他是审查就上述法律适用情况提出的申诉或请求并在个人资料的保密性受损时下达判决的主管当局。然而，始终可向某一高等法院，不论一般法院还是行政法院，提出上诉。保障人将履行的其他职责也由法律确定(第 15 至 16 条)。设立此机构的设想完全符合保证计算机保密资料工作人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需要。保障人的任务由行政法院的一位法官执行。

13. 为了在最大程度上保护机密资料和更有效地执行各有关法律，将对违背某些准则的行为采取行政制裁或惩罚的措施(第 17 和 18 条)。

14. 关于圣马力诺人的保密资料传送出共和国边界的问题，资料发送的条件是，事先得到保障人目的明确的批准。保障人必须核查发送的保密资料的接受国保护个人资料的水平是否与圣马力诺立法规定的水平相同。

15. 第 70/95 号法律具有广泛和普遍的适用范围，因为它毫无区别地适用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拥有的私人或公共计算机档案系统或数据库(第 1 条)。

16. 最后，圣马力诺确立的有关保护机密和个人资料的立法在极大程度上符合人权委员会确认的各项原则。

瑞 典

[原文：英文]

[1996年8月26日]

1. 瑞典于1994年8月提交了一份有关此专题的报告(见E/CN.4/1995/75)，该报告加上一些修改仍然有效。正如报告中所提及的，政府于1994年4月14日向议会提出了一项法案，其中对1973年《资料法》的一些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于1995年1月1日生效。1994年的报告载有对这些修正案的说明。

2. 但是，与上次报告所述的情况相比，修正案作出了一项修改：并不是所有针对资料保护机构的决定所提出的上诉都应由法院受理。如上诉者是政府下属的某一公共机构，上诉仍由政府处理。

3. 目前，资料保护方面的主要立法问题涉及欧洲联盟关于在处理个人资料和此类资料自由流动方面保护个人的新指令(第95/46/EC号指令)。各成员国必须在从指令通过之日起的三年期限内，将指令转变成国家法律。指令是1995年10月24日通过的。

4. 政府建立了一个议会特设委员会来根据欧洲联盟指令起草一项崭新的资料保护立法。政府向委员会发出的指示包括法律将适用于不论采用何种技术所得到的个人资料。委员会将于1997年3月底完成其工作。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文：英文]

[1996年9月30日]

1. 联合王国资料保护法考虑到了联合国准则所列的一般原则。1984年的资料保护法赋予了自动(例如计算机)处理材料所涉个人各项权利。所涉个人可查明收集了有关他或她的哪些材料、就材料的确切性提出异议并在某些情况下提出赔偿要求。那些拥有计算机个人资料者必须向资料保护登记官注册，并遵从有关如何获取、记录和使用资料的具体原则。

2. 主要特点如下:

- (一) 此项法律适用于所有计算机或以适宜自动处理形式编制的个人资料，但为家务目的在家中编制的，或各公司为工资、养恤金、帐户、采购或销售目的(但不包括人事记录或市场情报)编制的资料均属例外。同时，还有一些例外：仅用于立案的成员俱乐部向资料对象分发文章或材料的资料；资料使用者按法律(例如，选民登记册)得公布的资料；或为国家安全目的(由政府各部决定)所汇集的资料。
- (二) 所有资料使用者无一例外都必须登记：他们所拥有资料类别的情况、使用资料的目的、资料来源、资料可能披露给哪些人员和资料可能转输给的哪些海外国家。
- (三) 资料使用者必须遵从资料保护原则。这些原则要求：公正和合法地收集和處理个人资料；仅为登记册条目所述的合法目的保存；仅用于这些目的和仅披露给登记册条目中所述的人员。资料必须充实、相关，且不超出资料保存的目的；确切和用于所登记的目的；并得到适当的安全保护。
- (四) 登记官可发出三种通知来执行对原则的遵从：具体阐明应采取行动的执行通知；取消全部或部分登记条目的撤销登记通知(持有不属某一有效登记条目所列范围的资料系为一项罪行)；阻止向海外转送的禁止转送通知。
- (五) 资料对象(系指个人，不是组织)可通过法院就：遗失、未经批准销毁或未经批准披露个人资料所造成的损害，或不确切的资料所造成的损害等寻求赔偿。资料对象还可向登记官提出申诉，或向法院提出纠正或删除资料的要求。资料对象还可通过书面要求并交费从任何资料使用者获取有关他或她本人的个人材料副本(但该对象的查阅可能会有损于防止或侦查罪行的情况除外)。他或她如在 40 天内得不到查阅许可，则可向登记官提出申诉或向法院提出下达准予查阅令的请求。
- (六) 如资料对象认为存在着违背某一原则或资料保护法任何规定的行为，他或她可向登记官提出申诉。登记官则必须审议，申诉是否确凿，且

其提出是否无不合理的拖延。登记官可寻求非正式的解决办法、提出起诉或对资料使用者发送通知。

(七) 资料使用者可披露某一个人的材料，但材料去处必须是在登记册条目中已适当登记了的，或者有一项“不透露例外条款”（例如，根据法律要求或在资料对象同意下进行的披露）。

(八) 登记官直接向议会汇报。登记官保拥有资料使用者和计算机局的名册并将名册公布于众，和散发有关资料保护法和该法如何发挥效能的材料。登记官还促进对原则的遵从，并在适当时，鼓励编纂行为守则。登记官审查有关违背原则或资料保护法的申诉，并酌情提出起诉或发送通知。

(九) 资料使用者或计算机局可就登记官拒绝登记申请、发出执行通知、撤销登记或发出禁止传输通知的决定，向资料保护法庭提出上诉。法庭可推翻登记官的决定。至于法律问题，可向高级法院提出进一步的上诉。

3. 1995年2月3日对资料保护法作出了修订，规定如某人知道或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披露个人资料是违背资料保护法的行为，但却获取个人资料的披露，即构成了犯罪行为；还规定如他或她出售或兜售如此获取的资料则构成另一项罪行。这一条款增强了1984年法对个人资料安全的保护。这是因为人们对一些侦探公司兜售保密的个人资料(包括财政情况)的活动感到关切而制定的条款。

乌拉圭

[原文：西班牙文]

[1996年6月11日]

1. 乌拉圭迄今为止还尚未颁布任何处置“计算机罪行”的具体刑法。然而，国家观念认为，规约计算机个人档案使用的原则得到现行立法的承认并保护。

2. 关于乌拉圭法律，首先应当参照宪法，特别是：

第 7 条规定共和国居民有权保护除其他外他们的尊严、劳动和财产。除非根据为大众福利制定的法律，任何人都不得被剥夺这些权利；

第 19 条规定居民不得被迫做法律所没有规定的事，也不得禁止他们做法律所不禁止的事；

第 32 条规定，所有权是不可侵犯的权利，但得受有关大众福利的法律规定的制约。除法律界定的公共需要或公共事业并事先得到国库合理补偿的情况之外，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财产权；

第 33 条规定知识产权和作者和发明者的权利应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第 36 条规定，除法律为大众福利所规定的限制外，任何人都可从事劳动、工业、商业、某种专业或任何其它合法的活动。

3. 除上述这些具体的规定外，第 27 条列明如下：

“宪法所列的权利、义务和保障条款，并不排除个人固有的或由共和国形式的政府所产生的其它权利”。

4. 此外，第 332 条阐明：

“现有宪法承认个人权利以及赋予政府机构权力和义务的概念，不得因缺乏参照类似的法律原则确立的有关条例，而停止适用于法律的一般性原则和普遍公认的概念”。

5. 上述这些准则奠定了保护拟予以保障的权利的坚实概念框架。¹

6. 与此同时，应当指出的是，缺乏有关资料库这一问题的具体法律准则的情况，可以由 1988 年 12 月 19 日第 16,011 号法规定的宪法权利保护令诉讼来加以弥补，该法第 1 条阐明如下：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论属公共还是私人，都应能对公共或半公共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或不行为提出宪法权利保护令的诉讼，只要该自然人或法人认为这些行为或不行为显然不合法地实际或有可能损害、限制、改变或威胁到宪法(第 72 条)明示或暗示地承认的他或她的权利或自由，但人身保护令状适用的情况除外。”²

7. 根据这法律，例如资料库的编辑者，可对损害、改变或威胁到其宪法第 33 条所列的权利——换言之，也就是他的知识产权——的任何人提出宪法权利保护令诉讼。同样，发明者也可采取行动保护他的产权(宪法第 7、32 和 36 条)。普通人也可保护宪法第 72 条暗示承认的其隐私权，要求当局或个人停止他认为损害、限制、改变或威胁泄露、滥用或其它此类可能的运用其个人资料的行为或不行为。³

8. 将不确切的个人资料存入档案的欺诈案件可根据乌拉圭刑法第 240 条审理，该条规定：

“伪造私人文件或篡改真实资料的任何人如使用这类资料，将受到为
期十二个月的一般性监禁至五年严加管束监禁的惩罚。”

9. 对于故意作虚假的事实陈述的政府官员可适用刑法第 238 条，其中规定如下：

“凡在履行其职责时证实发生虚构的事实、或证实真情实况但改变其
情节、故意忽略或修改陈述或隐瞒这种陈述的政府官员，将被判处二至八
年严加管束监禁。”

10. 关于对目的明确原则的应有尊重，无正当理由披露个人资料的行为将根据刑法第 301 和 302 条予以惩罚，该条款规定：

“第 301 条。任何人无正当理由披露上一条款所述文件内容(不论是公
共或私人)，不论他是按该条款界定的办法或按其它非法手段得知的，将被
判处为期三个月的一般性监禁至三年严加管束的监禁。”

“第 302 条。任何人无正当理由披露他通过其专业、职业或任务得悉
的秘密，如此泄密行为造成损害，将受到罚款 100 至 2,000 比索的惩罚。”

注

¹ Mario Barreto Gugelhem, “Protección jurídica de la base de dato” in La Justicia Uruguaya, vol. 108, 1994, pp.41-50.

² N.Bergstein, “Derecho penal e informática”, in La Justicia Uruguaya, vol. 111, 1995, pp.43 et seq.

³ mario Barreto Gugelhem , “Protecction juuridica de la base de dato” in La Justicia Uruguay , vol. 108, 1994, pp.41-50.

-- -- -- -- --

—